

存 卷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郭乃維  
電話：(02)2343-1423  
傳真：(02)2392-2494  
電子信箱：navy@mail.  
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21476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處函請釋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102年7月12日動保防字第102321671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（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，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未依法懸掛即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依法裁處，倘廠商於申請辦理許可證遺失期間遭檢舉未懸掛許可證，似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惟其有無違法之判定請依 貴處所查得之事證研處。
- 三、按本辦法第2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品質，爰要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，須在聘任具有專業知識之技術人員專任，且於販賣營業時段常駐在店管理動物用藥品，惟未無明文規定須管理人員在場方得販售動物用藥品。
- 四、另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22條規定，藥品推銷員僅得推銷其僱用人製造或經銷之動物用藥品，無涉販售動物用品販售事宜，亦與本辦法所訂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並無牴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動物防疫組